

《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数据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如何进一步推动数据共享、发挥数据价值的问题逐渐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各个行业、各级政府相继开展行业级数据管理办法、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对外发布。数据二十条的发布为行业数据相关的法规、规范的制定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2022年10月，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在由信息化、网络化向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民航大数据建设存在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数据壁垒问题突出、应用创新能力不强、安全保障体系亟待加强等问题。在研究论证了民航大数据建设的意义和紧迫性后，意见提出要打破数据壁垒，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夯实智慧民航建设的数据底座，并阐明民航大数据建设的基本原则之一即为开放共享，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要素市场机制，促进数据流通，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更好地让民航大数据“活起来”。为了实现让数据规范有序合理地“活起来”，指导意见在大数据建设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法规

标准体系建设”中明确提出要“制定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共享的原则、范围和机制，为行业数据要素化和数据开放共享提供制度保障。”

12月19日，因此，为更规范、更安全地推进民航数据归集、共享、交换、创新应用、价值挖掘，特编制本《办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七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意见，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为规范推进民航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保障数据安全，增强行业整体的数据共享能力和数据应用能力，提高行业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前提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

三、主要思路

（一）多方参与协同并落实责任。

本办法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加强行业主管部门调控能力和引导作用，积极探索政府推动、市场驱动、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共享模式，并按照各参与主体在数据共享过程中担任的角色落实责任和义务。

（二）明确数据共享流程路径。

本办法针对数据共享过程中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的获取与使用各个环节，落实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明确相关具体工作，提高办法的可执行性。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包括总则、共享类型、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的获取与使用、保障监督和附则，共分为七章三十条。

第一章为总则，包括目标与遵循、适用范围、共享原则、机构职责、共享安全等6条。规定了本办法适用范围、共享原则、各级主管部门主要职责、重要角色和概念定义等内容。

第二章为共享类型，包括共享类型、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共4条。规定了三种民航数据的共享类型，对三种类型进行了具体的定义说明。

第三章为目录管理，包括目录管理、目录规范制定、目

录编制主要流程、更新机制共 4 条。规定了民航数据共享资源目录的目录清单、规范制定、主要编制流程以及更新机制等内容。

第四章为数据归集，包括归集原则、数据归集、归集方式、对外总门户以及数据提供方责任共 5 条。规定了本办中进行数据归集的原则、各方职责、归集方式以及对外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总门户定义等内容。

第五章为数据的获取与使用，包括共享方式、共享申请、共享终止、数据平台方责任以及数据使用方责任共 5 条。规定了本办中进行数据共享的获取方式、使用范围、终止条件，以及数据平台方与数据使用方的责任等内容。

第六章为保障监督，包括监管检查、自查等 4 条。规定了各级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自查的职责，以及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定义等内容。

第七章为附则，共 2 条。规定了本办法解释权以及施行说明等内容。